附件1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和解释（三）**

**（征求意见稿）**

对标准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补充和解释，除明确为针对某类标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和解释的，其他均适用于所有标准招标文件。

一、修改和补充

（一）修改施工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是指：（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 删除。 |

同时修改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第（11）（12）项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第（8）（9）项：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二）修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由招标人按照“川建行规〔2021〕19号”的规定设定。） | □总价合同招标控制价： 元□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招标控制价： 元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 元，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 元。 |

（三）修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 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其他： 。 |

（四）修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五）修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报价”评审项：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和第3.2.5项规定 |

（六）修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投标函”：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 | ......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 的投标报价【其中总价部分 元，单价部分 元】（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 |

（七）修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五、价格清单”：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投标报价构成：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交价格清单。 |

（八）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表”的“注”：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删除,后续序号递进。 |

（九）补充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2.2.4（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1.4“施工组织设计”：

增加一项：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

（十）补充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三条“成果文件要求”第7项“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补充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二部分“设计要求”第三条“成果文件要求”第7项“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增加：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十一）补充除设备采购和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人员简历表”下“注”：

末尾增加一条：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二、解释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中的“重大勘察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是指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